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赵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赵丰：

2023年12月28日，北京证监局对你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你作为*ST和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将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交易资产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依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交易标的资产价值评估后，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梳理与方案的深入论证，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等工作正在根据交易进程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尽快推进并加快完成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本次交易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HY-2003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HY-2003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Y-2003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HXL2400928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适应症：拟用于改善成人颏下脂肪堆积造成的中至重度轮廓凸出。

申请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去氧胆酸通过物理方式破坏脂肪细胞并引发炎症反应，从而促使巨噬细胞清除受损脂肪细胞，达到溶解局部脂肪的效果。HY-2003为含有去氧胆酸的新剂型，以期降低注射部位不良反应、缩短用药间隔、加快起效时间、减少给药周期，拟用于改善成人颏下脂肪堆积造成的中至重度轮廓凸出。

注射溶脂是小面积局部减脂比较安全有效的塑形方法。艾伯维公司的去氧胆酸注射液是全球首个被批准用于改善成人颏下脂肪堆积的产品，在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且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环节多，受到行业政策等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多，存在推进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8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4年8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8月销售生猪127.75万头，环比变动1.23%，同比变动-2.84%；收入为24.86亿元，环比变动3.97%，同比变动10.15%；商品猪销售均价20.13元/公斤，环比变动7.07%，同比变动21.05%。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8月	131.48	1,168.94	22.57	180.45	16.63
2023年9月	137.21	1,306.15	23.10	203.55	15.97
2023年10月	147.15	1,453.29	23.41	226.95	14.91
2023年11月	167.59	1,620.88	23.80	250.75	13.95
2023年12月	147.36	1,768.24	18.30	269.05	13.06
2024年1月	172.48	172.48	21.59	21.59	13.30
2024年2月	130.88	303.36	18.36	39.95	13.86
2024年3月	152.55	455.91	23.04	62.99	14.34
2024年4月	147.62	603.53	23.37	86.36	15.13
2024年5月	136.68	740.21	20.98	107.34	15.42
2024年6月	128.65	868.86	23.14	130.48	18.07
2024年7月	126.20	995.06	23.91	154.39	18.80
2024年8月	127.75	1,122.81	24.86	179.25	20.13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中远海运LNG新造2艘17.5万方LNG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下属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远海运LNG"）通过全资所属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投资建造2艘17.5万方LNG船舶，具体如下：

1. 由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在香港新设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和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2家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均为7,650万美元。

2. 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和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船重工"）投资建造2艘17.5万方LNG船舶（每家公司各1艘），项目总投资约50,923万美元。

3.本公司向上海中远海运LNG增资约15,30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

4.上海中远海运LNG向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增资15,300万美元，后期由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向单船公司投资造船。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船舶建造合同将于近期签署，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发布建造船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至0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fj@fenji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怀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汾酒销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永踊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志峰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至0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fj@fenji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登宇

电话：0358-7329809

邮箱：sxfj@fenji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 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455,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张鹏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常虹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红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原增胜先生、朱强先生、闫云龙先生，财务总监胡过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42,550	99.1271	1,188,801	0.7901	124,500	0.082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巍、冯佳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wzHDjLRS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13:00-14: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平台召开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荆怀靖，董事兼总经理赵立，独立董事赵春光，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贺宁坡，董事会秘书万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wzHDjLRS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潞　盛静文

电话：021-74827176

传真：021-64822300

邮箱：saae@ht-saa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4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和9月9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组成情况

1、董事长：LOU JING（娄竞）先生。

2、非独立董事成员：LOU JING先生、刘彦丽女士、苏冬梅女士、孙永芝女士。

3、独立董事成员：金永利先生、张薇女士、游松先生。

独立董事金永利先生、张薇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5年8月25日）止，其余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LOU JING	LOU JING、刘彦丽、张薇
提名委员会	游松	游松、张薇、LOU JING
审计委员会	金永利	金永利、游松、苏冬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薇	张薇、金永利、游松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金永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

2、监事会成员：曹虹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田丽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吴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刘彦丽女士。

2、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女士。

3、财务负责人：孙永芝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彦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凤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张凤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反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黄反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反之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电话：021-80297676

传真：021-80297676

邮箱：ir@3s-guojian.com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LOU JING先生：1963年出生，男，安提瓜和巴布达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5年获得上海第二军医大学的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获得Fordham University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后于美国国家健康研究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8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LOU JING为3SBio Inc.（以下简称"三生制药"）的联合创始人，1995年-2002年任沈阳三生研发主管；2006年至今历任三生制药董事、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三生制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负责三生制药的战略发展及策划、整体运营管理以及主要决策制定。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OU JING先生通过三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控制公司80.88%的股份的表决权，通过香港达佳间接持有公司4.08%的股份；公司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翃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受LOU JING先生实际控制，与苏冬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彦丽女士：198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年-2016年历任沈阳三生国际药物注册代表、首席执行官助理、外国药物注册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1年-2019年9月历任三生制药高级经理、联席公司秘书；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彦丽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约1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冬梅女士：1970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沈阳三生研发部科学家；1997年至2006年，担任沈阳三生研发部主管；2006年至2008年，担任沈阳三生的首席技术官，负责研发及制造工艺工程；2008年4月晋升为沈阳三生的副总裁。于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担任沈阳三生的董事。于2012年6月11日获委任为三生制药董事并于2014年11月27日调任为三生制药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苏冬梅女士重新获委任为沈阳三生董事。2022年8月起至今任北方药谷德生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冬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曜联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苏冬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LOU JING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永芝女士：197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5年-2013年历任三生制药财务会计、资金与国际会计主管、资金与国际会计副经理；2014年-2017年历任沈阳三生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2019年任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永芝女士通过上海世连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永利先生：195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6年-2014年历任沈阳大学计财处副处长、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2013年-2018年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本溪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024年8月任沈阳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2019年-2024年8月任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07月至今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永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薇女士：196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2017年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问；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顺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游松先生：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2001年至今任沈阳药科大学教授。2016年4月-2022年3月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虹女士：196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护校，曾就职上海华东医院呼吸科护理部，上海金同医保中心行政部，2001年2月就职沈阳三生营销部，历任销售代表、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大区经理，区域总监，业务拓展总监，2019内部转岗公司任政府事务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丽女士：1983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2年任上海软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2年至2016年任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法务主管；2016年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晶女士：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国际贵宾厅；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行政专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凤展女士：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2009年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0-2016年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2016-2020年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4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部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曹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意选举曹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曹虹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4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7,373,2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7,373,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12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1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苗晨和赵丽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859,730	99.9044	420,571	0.0782	92,914	0.017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LOU JI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261,388	99.7930	是
2.02	关于选举刘彦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349,490	99.8094	是
2.03	关于选举苏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261,387	99.7930	是
2.04	关于选举孙永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346,567	99.808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金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346,447	99.8089	是
3.02	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346,087	99.8088	是
3.03	关于选举游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346,083	99.8088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曹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6,294,722	99.79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815,428	96.1475	420,571	3.1553	92,914	0.6972
2.01	关于选举LOU JI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17,086	91.6585				
2.02	关于选举刘彦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5,188	92.3195				
2.03	关于选举苏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17,085	91.6585				
2.04	关于选举孙永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2,265	92.2975				
3.01	关于选举金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2,145	92.2966				
3.02	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1,785	92.2939				
3.03	关于选举游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01,781	92.29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赵丽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